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2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 5 次。2012 年 3 月 29 日，由于其他工作安排，无法亲自出席当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黄政云先生代为发表表决意见。我本人列席了 201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我无法出席其余股东大会，但已向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请假手续。除此之外，本人按时出席了年内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

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2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就会议中的《关于拟解除托管经营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属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龙里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两项议案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会议中《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等七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2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2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就会议中的《关于预计201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2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公司2012年度上半年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发

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2012年10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以及《关于公司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本人对会议中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信息化项目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两项议案及《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共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2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前往子公司和经营部门实地调研，重点考察了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和公司事业四部工业用材部、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并分别与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交流，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经营具体情况的了解。此外对公司的资金运营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套期保值相关重大事项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通过现场沟通

会、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掌握公司的运作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沟通会以及现场考察等机会，听取公司经营层对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问询、交流，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风险事件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解，促使公司更加注重规范运作。

（三） 本人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建议公司应根据经营发展情况响应中国证监会积极回报投资者的要求，并被公司采纳。公司2012年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条款，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升自身履行职责的能力。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

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针对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主持召开沟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及内控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对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和录用程序进行监督，并协助承担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人员结构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3 年度，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继续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谢谢！

独立董事：吕洪仁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